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2019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JP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潘慧儀女士 署理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議程第五項

李盛白先生, BBS 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議程第六項

李盛白先生, BBS 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議程第七項

林偉明先生 元朗各界協會秘書

議程第八項

袁耀通先生 元朗足球隊經理

議程第九項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名譽主席

議程第十項

麥志堅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議程第十一項

林民健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者

郭 強議員, MH
麥業成議員
文美桂議員
鄧焯謙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

2. 鄧鎔耀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 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9-20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23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3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委員巡視了一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委員對活動當日的情況及意見已詳列於文件。

5.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活動報告（至截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24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4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共有五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涉及區議會撥款共 32,982 元。所有活動申請團體已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規定，就取消活動或其撥款申請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及給予合理解釋。

7.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第三項：2019-20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25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文件報告元朗區議會 2019-20 年度的財政狀況。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元朗區議會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3,832,885 元，佔總撥款額約 11.27%。

9.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第四項：2019-20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26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 2019-20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11.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

12.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建議在文件第 7 項「區議會與社會服務團體合辦的有主題活動」分項（iii）「安老服務」及分項（iv）「康復服務」的預留撥款額中各調撥 10,000 元至分項（i）「青少年服務」。經修訂後，分項（iii）「安老服務」及分項（iv）「康復服務」的預留

撥款額由原來 130,000 元改為 120,000 元，分項 (i)「青少年服務」的預留撥款額由原來的 130,000 元改為 150,000 元，而文件第 7 項的預留撥款總額則維持不變。

第五項：「第十一屆元朗區青年節」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37 號)

13. 主席表示，由於以下的議程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或修訂財政預算，故此提醒委員在發言時，請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為節省各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時間，秘書處已就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一份「利益申報資料」。有關資料已在席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沿用過往財委會的做法，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2) 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第十一屆元朗區青年節」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將由 700,000 元增加至 800,000 元。

15. 主席歡迎「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李盛白先生，BBS 出席會議，並請李先生簡介文件。

16.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身兼「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名譽會長；
- (2) 王威信議員、周永勤議員、文美桂議員及趙秀嫻議員為名譽副會長；
- (3) 梁明堅議員及黃煒鈴議員為副主席；及
- (4) 周永勤議員、馬淑燕議員、鄧焯謙議員、文美桂議員、杜嘉倫議員及姚國威議員為執行委員。

17. 主席另指出，身兼「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亦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王威信議員為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
- (2) 鄧鎔耀議員為董事；及
- (3) 文美桂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副主席。

18.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9. 主席申報她是「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名譽副會長，參考總署就利益申請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名譽副會長的性質屬第一級，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繼續主持是次會議，並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團體將來可考慮在區內的大型商場舉行活動，以達到更佳的宣傳效果；及
- (2) 表示有商場歡迎非政府機構租用其場地，並只收取港幣一元的象徵式租金。

21. 李盛白先生，BBS 回應，同意於區內的大型商場舉行活動能吸引更多市民參與，團體過往亦曾嘗試申請租用有關場地，但不成功。他續表示，大型商場多以商業角度考慮其場地的租用申請，往往將場地用以舉行商業活動，因此團體較難成功申請租用有關場地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他另表示，如委員能提供協助，將增加成功租用大型商場場地的機會。

22.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原定舉辦的「夜跑比賽」經統籌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取消，另外增設「STEM 足球機械蛇工作坊暨大賽」，總支出由 1,726,800 元下調至 1,546,800 元。經討論後，委員通過「第十一屆元朗區青年節」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將由 700,000 元增加至 800,000 元。

第六項：「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27 號）**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2,500,000 元，以資助舉辦「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推薦。

24. 主席歡迎「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李盛白先生，BBS 出席會議，並請李先生簡介文件。

25.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身兼「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名譽會長；
- (2) 王威信議員為名譽副會長；
- (3) 趙秀嫻議員為顧問及執行委員；及
- (4) 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蕭浪鳴議員、杜嘉倫議員、黃煒鈴及姚國威議員為執行委員。

26.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27. 主席申報她是「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的顧問及執行委員，亦是下一項議程「元朗各界協會」的副主席，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她決定於討論時避席。

28. 主席另表示，由於副主席姚國威議員同為「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的執行委員及下一項議程「元朗各界協會」的執委（康樂），為避免利益衝突，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會議可暫時由臨時主席代為主持。臨時主席須與申請機構沒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

29. 委員提議由張木林議員擔任臨時主席，並獲得委員同意。

（由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3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對「歌聲響元朗流行曲欣賞（暫名）」活動於元朗南市鎮公園舉行表示歡迎，並查詢有關活動是否開放予公眾參與；及
- (2) 查詢「共創元朗新面貌視藝展」活動中有關當值人員及義工的工作分配如何。

31. 李盛白先生，BBS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歌聲響元朗流行曲欣賞（暫名）」活動並沒有安排門票派發，公眾可免費入場觀賞；及
- (2) 「共創元朗新面貌視藝展」活動中的當值人員會駐守於活動場地，向市民介紹展品及負責保安工作，並會協助工作坊的進行，而義工則負責協助陳列展品等工作。

32. 臨時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2,500,000 元，以資助舉辦「第二十五屆元朗藝術節」。

第七項：元朗各界協會「元朗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2 周年升旗禮、綜合表演暨酒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28 號)

33. 臨時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2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各界協會」舉辦「元朗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2 周年升旗禮、綜合表演暨酒會」。

34. 臨時主席歡迎「元朗各界協會」秘書林偉明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林先生簡介文件。

35. 在委員提問前，臨時主席表示，身兼「元朗各界協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趙秀嫻議員為副主席；
- (2) 蕭浪鳴議員為秘書長；
- (3) 姚國威議員為執委（康樂）；及
- (4) 馬淑燕議員和黃煒鈴議員為委員。

36. 臨時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7.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臨時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2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各界協會」舉辦「元朗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2 周年升旗禮、綜合表演暨酒會」。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八項：元朗足球會「2019-2020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超級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菁英盃、足總盃及其他賽事元朗區代表隊」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29 號)

38.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531,400 元，以資助「元朗足球會」安排元朗區代表隊參與「2019-2020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超級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菁英盃、足總盃及其他賽事」。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39. 副主席歡迎「元朗足球會」元朗足球隊經理袁耀通先生出席會議，並請袁先生簡介文件。

40. 在委員提問前，副主席表示，身兼「元朗足球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王威信議員為會長；及
- (2) 梁明堅議員為榮譽顧問。

41. 副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2.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531,400 元，以資助「元朗足球會」安排元朗區代表隊參與「2019-2020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超級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菁英盃、足總盃及其他賽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九項：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天水圍優質教育展 2019」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30 號）

4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69,885 元，以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舉辦「元朗・天水圍優質教育展 2019」。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44. 主席歡迎「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名譽主席林碧珠女士，MH 出席會議，並請林女士簡介文件。

45.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記錄，未有身兼「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6.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69,885 元，以資助「元朗區小學校長會」舉辦「元朗・天水圍優質教育展 2019」。

第十項：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工作小組於 2019-20 年度的撥款申請：

- (1) 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的「元・傳・愛・里」社區承傳計劃
 - (2) 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的「城鄉傳情・愛家元朗」計劃
 - (3) 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的「家＋愛語・樂」計劃
 - (4) 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的「創夢・青傳」計劃
-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31 號)
-

4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以下撥款，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 (1) 12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舉辦「元・傳・愛・里」社區承傳計劃；
- (2) 12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舉辦「城鄉傳情・愛家元朗」計劃；
- (3) 13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舉辦「家＋愛語・樂」計劃；及
- (4) 15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舉辦「創夢・青傳」計劃。

48.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麥志堅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麥先生簡介文件。

49.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政府部門推行，如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50. 有委員表示支持有關活動計劃，另指出據他了解有關的委員會是有區議員參與，惟上述四個工作小組中只得「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有區議員擔任當中職位，建議署方邀請區議員參與其餘的工作小組。

51. 麥志堅先生回應，上述四個工作小組各具特色及傳統，署方歡迎及備悉委員希望提高區議員在工作小組的參與度的意見。

52.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以下撥款：

- (1) 12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舉辦「元·傳·愛·里」社區承傳計劃；
- (2) 12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舉辦「城鄉傳情·愛家元朗」計劃；
- (3) 13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舉辦「家＋愛語·樂」計劃；及
- (4) 15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舉辦「創夢·青傳」計劃。

第十一項：元朗民政事務處「元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32 號)

5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80,000 元，以資助「元朗民政事務處」籌辦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以協助元朗區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

54.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林民健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林先生簡介文件。

55.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如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56.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80,000 元，以資助「元朗民政事務處」籌辦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以協助元朗區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

第十二項：元朗區議會研究興建元朗區新政府合署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38 號)

5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8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研究興建元朗區新政府合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委託承辦商就研究興建元朗區新政府合署進行民意調查。

58.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是由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如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

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5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曾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建議在其中一個建議選址（即元政路臨時鮮魚市場）興建休憩及康樂設施，查詢程序上是否恰當；及
- (2) 就文件中備註提及在民意調查中增加多一個建議選址（即天柏路九巴車廠現址）作出查詢。

60. 工作小組主席沈豪傑議員，JP 補充，目前的建議選址只用作進行民意調查，並非代表區議會就選址有任何議決，而民意調查的結果亦不會成為將來選址的前設，又指出相關政府部門並未就建議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

61. 秘書回應，工作小組於本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第一次會議）上，同意就研究興建元朗區新政府合署進行民意調查，並通過納入兩個建議選址（即元政路臨時鮮魚市場及元朗民政事務處現址）於民意調查作為選項。秘書處遂根據工作小組的決定邀請承辦商作出報價。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通過接納相關報價，但另有成員建議在民意調查中增加多一個建議選址（即天柏路九巴車廠現址）。工作小組遂通過由秘書處聯絡承辦商，如承辦商同意不改變報價總額的情況下接納增加多一個建議選址，民意調查將就三個建議選址進行，否則，民意調查將只就第一次會議通過的兩個建議選址進行。

62.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18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研究興建元朗區新政府合署工作小組」委託承辦商進行就研究興建元朗區新政府合署進行民意調查。

第十三項：2019-20 年度（第二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

-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33 號）
-

6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兩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鳳屏樓互助委員會」及「元朗靈糧堂有限公司」。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64.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在兩個新團體中，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

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65.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兩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鳳屏樓互助委員會」及「元朗靈糧堂有限公司」。

(2) 2019 年 7 月至 9 月（第二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34 號）

6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246,047 元，以資助 19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二季）推行的文藝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67.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在 19 項申請撥款的文藝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周永勤議員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及
- (2) 郭慶平議員為「迎康社」主席。

68.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69.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246,047 元，以資助 19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二季）推行的文藝活動。

(3) 2019 年 7 月至 9 月（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35 號）

7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742,303 元，以資助 62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二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71. 在委員提問前，主席表示，在 62 項申請撥款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蕭浪鳴議員、

- 王威信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馬淑燕議員為「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董事；
- (2)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文美桂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3) 趙秀嫻議員為「天水圍青年協會」主席；
 - (4) 沈豪傑議員為「新青動力促進聯盟」主席及梁明堅議員為「新青動力促進聯盟」副主席；
 - (5) 梁明堅議員為「生態園基金會」副主席；
 - (6) 張木林議員為「屏山區青年動力協會」主席；
 - (7) 梁明堅議員為「香港優青漁農業發展聯會」副主席；及
 - (8) 麥業成議員為「海華元朗服務中心」主席。

72.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73. 主席申報她是「天水圍青年協會」主席，亦是下一項議程「悅恩居民服務聯會」主席，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她決定於討論時避席。會議將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74.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742,303 元，以資助 62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二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2019 年 7 月至 9 月（第二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9／第 36 號）**

75.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835,561 元，以資助 44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二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76. 在委員提問前，副主席表示，在 44 項申請撥款的社會服務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於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王威信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董事、文美桂議員及梁

- 明堅議員為「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2) 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十八鄉區居民協會」副主席；
 - (3) 趙秀嫻議員為「悅恩居民服務聯會」主席；
 - (4) 鄧鎔耀議員為「八鄉北環境關注組」主席；及
 - (5) 周永勤議員為「元朗民生服務處」主席。

77. 副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78.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835,561 元，以資助 44 項於 2019-20 年度（第二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

第十四項：其他事項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5 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